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北秩字第35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陳金雀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2月3日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4300113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金雀藉端滋擾公共場所，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
扣案金紙貳袋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1月20日17時35分許。

(二)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總統府前）。

(三)行為：被移送人因不滿自身之車禍事故，於申請強制險理賠之過程及結果未盡滿意，於行經上開地點時，往總統府之公共場所內丟灑冥紙，構成藉端滋擾之行為，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陳述。

(二)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

(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金紙2袋。

三、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款立法意旨，在保護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眾）場所等場所之安寧

01 秩序不受侵害。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
02 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
03 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
04 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本件被移送人於上
05 揭時、地，所為上述行為，雖辯稱：其係因車禍事故申請強
06 制險理賠，警方及肇事者不願意提供身分證號，被移送人不
07 識字、不知道如何查詢，投訴無門，向總統府灑金紙之原因
08 係要讓總統主持公道云云。然該申請強制險理賠之程序，縱
09 尚須備妥相關之資料、而申辦之程序及結果，不如被移送人
10 所預期，其仍應循正當且合法之管道，於整理完相關資料
11 後，以其他合法之方式申請，而非以任意向其他公共場所丟
12 灑冥紙之方式，宣洩其情緒或不滿，其恣意無故丟灑冥紙，
13 而冥紙在我國為祭祀死者之物，如於祭拜或普渡外場合，刻
14 意在其他場所拋撒冥紙，通常可解為寓有使人沾晦氣、觸
15 楣頭甚詛咒發生不幸等滋擾他人用意存在，衡情，此舉將
16 使於該處所內辦公或其他往來之人受到滋擾，已逾越在一般
17 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並影響其他公眾之日常
18 生活，以遂其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之潛在目的，故
19 本件被移送人之前開行為，已擾及前開地點之公眾場所之安
20 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之程度。依前開說明，被移送人所
21 為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要件相符，核屬違
22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非行，應予依法論處。

23 四、按滿70歲人，得減輕處罰；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
24 2款定有明文。本件審酌被移送人已年滿70歲（年籍詳
25 卷），揆諸上開說明，得減輕處罰之。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
26 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程度、其上開非行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
27 其他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又扣金紙2袋，為被移
28 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併予宣告沒入。

29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第9條第1項
30 第2款、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起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陳玉瓊